

关于 2017 年度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瑞华专函字[2018]48420004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3-5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2017**年度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函字[2018] 48420004 号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建光电”）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联建光电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联建光电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联建光电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联建光电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18年4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彭 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玮星

关于2017年度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一) 公司自查后发现在2014-2016年度期间,子公司四川分时、精准分众、北京远洋的部分收入和成本确认不准确;

(二) 由于上述子公司收入、成本确认不准确,对上述子公司前期收入、成本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对应的商誉出现减值,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 由于上述子公司收入、成本确认不准确,对上述子公司前期收入、成本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前期承诺业绩未达标,根据对赌协议规定,需要对本公司进行补偿,确认营业外收入;上述调整事项已经本公司2018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对该项会计差错进行追溯更正。

二、具体会计处理

追溯调整子公司相关业务收入、成本等科目在财务报表的列报,将收入、成本等科目准确的反映在2014、2015及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该追溯调整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商誉、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等。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2017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的年初数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852,610,761.40	-30,472,561.53	822,138,199.87
预付账款	201,432,441.00	-10,624,687.94	190,807,753.06
其他应收款	64,081,843.06	106,291,477.34	170,373,320.40
商誉	4,098,124,478.21	-235,859,566.74	3,862,264,911.47
其他应付款	399,169,151.29	40,557,682.07	439,726,833.36
未分配利润	737,680,183.93	-211,547,970.83	526,132,213.10

(2) 对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上年数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2,803,457,748.12	-28,000,863.41	2,775,456,884.71
营业成本	1,791,292,733.11	10,624,687.94	1,801,917,421.05
资产减值损失	28,508,581.25	159,924,398.81	188,432,980.06
营业外收入	22,228,127.82	54,198,613.83	76,426,741.65

(3) 对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的年初数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513,642,729.36	-39,987,870.76	473,654,858.60
其他应收款	33,096,571.06	57,582,051.24	90,678,622.30
商誉	1,465,250,672.11	-81,424,355.66	1,383,826,316.45
其他应付款	19,891,005.79	3,041,509.43	22,932,515.22
未分配利润	449,239,231.40	-66,871,684.61	382,367,546.82

(4) 对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上年数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522,596,437.62	-36,214,285.85	1,486,382,151.77
资产减值损失	18,447,207.21	84,458,668.57	102,905,875.78
营业外收入	19,286,266.07	59,288,377.87	78,574,643.94

(5) 对2015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的年初数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394,501,562.61	-6,815,094.34	387,686,468.27
其他应收款	17,100,769.81	1,397,882.06	18,498,651.87
未分配利润	270,719,079.78	-5,417,212.28	265,301,867.50

(6) 对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上年数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970,097,967.76	-6,815,094.34	963,282,873.42
营业外收入	5,475,147.78	1,397,882.06	6,873,029.84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